

## 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議室（市府大樓 8 樓西南區）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李欣蘋  
四、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謝副主任委員佩霓、王委員秀娟、何委員芳子、何委員承翰、何委員雅娟（李俐俐代）、吳委員孟玲、胡委員寶元、張委員育森、許委員敏娟（方專員英祖代）、陳委員銘政（蔡科長清龍代）、張委員剛維、廖委員鎮洲、劉委員柏宏、蘇委員瑛敏。  
（請假：李委員麗雪、林委員靜娟、黃委員治峯、喻委員肇青）

###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宋幹事傳明、林幹事舒華  
公園處：周幹事君鴻  
都發局：謝幹事旻成（書面意見）  
民政局：王幹事添棟  
（請假：建管處莊幹事家維、工務局劉幹事正菁、地工處黃幹事以方、文化局李幹事威蒂）

### 出席人員：

#### 審議案一

建泰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蔡○○
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辦公處	蔡○○
臺北市議會簡舒培議員研究室	吳思埏

#### 審議案二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馬○○、廖○○
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溫○○、洪○○
兆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陳○○、蔡○○

### 審議案三

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盛農業有限公司

林○○、林○○、張○○  
陳○○、楊○○、張○○

### 討論案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  
吳志剛議員服務處  
郭昭嚴議員

鄭○○、張○○  
(請假)  
李俐俐<sup>代</sup>  
陳○○  
陳金和<sup>代</sup>  
郭昭嚴議員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並檢附該會議決議應辦事項進度說明如下：

1、報告案一：「本次因颱風解除列管 58 株受保護樹木資料過於  
簡略，建請文化局逐株提供樹木處理過程。」

說明：業務科資料已逐株整理完畢，惟涉及臨時動議(一)議  
題，故擬併同該議題陳報樹保會後彙整提報。

2、臨時動議：(一)「本市受保護樹木解編程序應建立相關 SOP  
與原則。」

說明：業務科已研擬草案，並提報 105 年 3 月 10 日第 10 屆  
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草案預計 4 月 7 日樹  
保委員會前函知樹保委員提供意見，彙整後再行提會  
報告。

3、臨時動議(二)：「本市受保護樹木相關會議資訊應公開透明  
化。」

說明：業務科業已將本會相關議程與紀錄，公告於文化局官  
網。

## 七、審議案

**審議案一：**「建泰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 51 地號上」受保護榕樹(編號 1056)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 結論：

- 1、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受保護榕樹(編號 1056)經當地居民反映，確實具有影響消防救災可能，故同意申請移植；惟計畫內容對於移植樹木的保護技術與工法疑義甚多，建請補充完備，俾利確保受保護樹木不受本次移植而影響存活之虞。
- 2、本案請本府文化局邀集公園處、環保局、樹址周邊公有土地等單位，研商受保護榕樹(編號 1056)就近移植地點方案之可行性。
- 3、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確認移植地點後 30 日內，備 15 份計畫書（為提倡環保，請雙面列印）由文化局轉陳本次出席委員書面審閱確認無誤後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 7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 結論：

- 1、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對於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計畫內容仍有部份待釐清確認之處，請申請單位再行補充加強說明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之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受保護樹木不受工程影響之虞。
- 2、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備 15 份計畫書（為提倡環保，請雙面列印）由文化局轉陳本次出席委員書面審閱

確認無誤後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四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龍泉段 1 小段 123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生南路三段 22 巷 13 號）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

**結論：**

- 1、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受保護亞歷山大椰子(自編 10) 應有機會採取原地保留的可能，且其所處位置與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數量仍有部份待釐清確認之處，請申請單位評估原地保留可行性並補充說明後再行審查。
- 2、本案請本府文化局邀集本次出席委員(請廖鎮洲委員、何承翰委員、何芳子委員三位代表) 與本府更新處等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屆時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卓，俾利確認本案受保護樹木所處位置與數量。
- 3、本案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後，備妥 35 份計畫書（為提倡環保，請雙面列印），再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八、討論案

**討論案一：成功高級中學校舍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管 2 株受保護榕樹（編號 1669、1670，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 號旁）竄根而有安全疑慮，擬申請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結論：**

- 1、本案經提案單位陳述事證與相關單位表達意見後，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決議如下：2 株受保護榕樹不同意解除列管，建議以移植方式辦理。
- 2、請本府文化局協助申請單位移植事宜，並請本府公園處提供適合移植位置，由申請單位另案辦理移植申請事宜。

**九、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 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

##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建泰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 51 地號上」受保護榕樹(編號 1056)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委員秀娟：

- (1) 建議就近移植至北投奇岩新社區內之新建公園內，並加強樹幹支撐設施。
- (2) 許多老樹均移植至山豬窟生態公園，該公園地處偏僻，先前為垃圾掩埋場，屬植栽生育困難地，建請文化局瞭解過去移植至山豬窟之老樹復育狀況，以及維管情形。

## 2、何委員芳子：

- (1) 計畫內容文字以紅色標示部份，請說明代表意義。
- (2) 支持移植並加強移植後的養護，包括 24 個月後的妥善照護。

## 3、何委員承翰：

- (1) 本案基於消防救災之考量原則同意移植，但是計畫書提及之工法疑義甚多。包含斷根、不斷根的後續養護工法極為重要。
- (2) P4 提及高先生因急公好義，為鼓勵眾人急公好義樹立日後榜樣，請全額負擔本次移植之工程費用，以彰顯熱心公益之美德。
- (3) P4 附件 4 表單編號七之二之 1. 斷根作業、樹根檢核為合格，但是計畫書中卻於 P8 紅字強調計畫”不進行斷根” P12 頁施工計畫中又提出要斷根之施作。兩者登載相互衝突，請釐清。
- (4) 因應上題，若要移植請明確落實斷根與土球包紮，並註明土球大小與樹冠修剪前後之高度，因簡報一再強調本處巷道狹隘窄小，可預期屆時車輛大小將受動線之規畫而限制。又 P12 提及計畫使用 45 噸級吊車，於計畫書中所說的不到三米巷，如何能容納 45 噸級大吊車??若土球大小與樹冠高度超過車輛乘載上限勢必影響受保護樹木存活狀況與遷運時的安全。請明確說明。
- (5) 因考量風災過後，周邊公園樹木損毀多棵，強烈建議考量補

充就近綠地、公園補植之需求安置。

- (6) 建議本計畫於同意移植前提下，修正後計畫再行提出，經幹事會、委員會同意施作工法之後再進行。
- (7) 請將計畫書修正後，全部資料皆上網公布。

#### 4、吳委員孟玲：

- (1) 移植後之後續樹木之存活，建泰公司願意負責保活期滿之管理維護，建議說明保活期程及具體管理措施說明。
- (2) 支持移植但更應強化移植後之維護管理。

#### 5、胡委員寶元：

- (1) 肯定建泰公司的愛樹與護樹理念。
- (2) 頁 4，移植理由內有希望獲得經費補助，其與移植理由無關，該段意見建議刪除。
- (3) 接受單位已充分了解後續的責任與義務，請補充相關公文。
- (4) 斷根目的除縮小根系範圍外，更重要為誘導新根系的產生，以利未來增加移植成功率。
- (5) 新根系的形成最忌諱有淹水情況，且養護計畫中提及晴天至少 2 天 1 次的澆水，故不應再做所謂蓄水盤措施，以避免根腐病的產生，且應備存養護期的澆水紀錄，以利相關資料的保存查閱。
- (6) 本案僅有監測積水措施，並未有相關積水時排水的規劃，請再詳細敘明規劃。
- (7) 新移植的樹木，由於根系尚未完全恢復生長，吸收水分能力受到限制。此時給水方式應著重在葉部的噴灑，以利水分的吸收。同時建議在新定植的半年至一年間，特別在高溫或旱季時，應每天早晚加強頻度的灑水，以利樹木恢復生長。
- (8) 蟲害防治部分，請加強對於天牛為害的預防。
- (9) 計畫書內錯別字頗多，請詳加以修正。
- (10) 由於對斷根施作相關方式、定植地的排水規畫與澆水相關方式呈現不明，建議應重新修正後再行審查。

#### 6、張委員育森：

- (1) 原則不反對此受保護樹木移植。
- (2) 該受保護樹根系限縮於花台內，同意可以拆除花台結構取得完整根系，不進行斷根作業。
- (3) 修剪作業似乎幅度過大也不明確，建議以能保持完整樹型(至

少保留結構枝) 為考量, 且應一次修剪即可。

- (4) 本樹如果移植, 樹體重量很大(約 20 噸)宜避免種植過深, 以免易積水而受傷害。

#### 7、廖委員鎮洲：

- (1) 沒反對不可移植。
- (2) 本報告的錯別字甚多, 許多與本意不同, 建議退回修正錯別字並正確表達意見之後再次送審。
- (3) P. 8 移植前必須先斷根是基本常識, 若是承包商的基礎能力不足, 建議請更換廠商再次送件, 提送樹保會審議。
- (4) 移植路程甚遠, 推薦各單位協助就近移植。
- (5) 移植後續的照顧資訊, 能否公開上網。

#### 8、劉委員柏宏：

- (1) 基於消防救災之因移植, 仍應加強說明救災困難之處, 如確無法解決再行移植此受保護樹木; 而移植之步驟, 承商提出建議不進行斷根, 在此建議更細緻提出不斷根之優缺點。
- (2) 移植山豬窟山水綠生態公園之配置, 應安排較好的位置, 使成為一個舒適可以提供休憩之處。
- (3) 移植位置之栽植方式或土壤排水情況能否讓植栽存活之說明。

#### 9、蘇委員瑛敏：

請公園處確認石牌附近沒有公園、綠地或學校可以容納, 南港太遠, 附近應該有很多公園、綠地或學校。

#### 10. 相關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發言：

##### A1. 當地居民-葉○○：

- (1) 消防通道, 路寬 6 公尺, 被樹佔了 3.5 公尺剩 2.5 公尺。
- (2) 瓦斯管線、自來水管線嚴重破壞(瓦斯管線曾經被樹根破壞, 經查報瓦斯公司檢修)。
- (3) 鳥糞汙染、禽流感問題、登革熱。
- (4) 落葉掉落頂樓排水功能阻塞。
- (5) 每年落果期路面濕滑、無法行走。
- (6) 颱風期危及民房屋頂、路邊汽車、行人生命財產安全。

##### A2. 當地居民-陳○○：

- (1) 本人為此樹木旁的住戶, 受樹木影響最深。老樹樹根曾將此區域瓦斯管線撐破, 導致瓦斯外洩, 附近鄰居對此現象都感到相當恐慌。

- (2) 石牌路一段 58 巷 15 號的水管近年來常被樹根撐破，造成房子嚴重漏水。
- (3) 消防問題：因樹至路寬僅餘不足 3.5 公尺，無法供大型消防車輛進入，若本巷發生火災，將難以進行搶救。
- (4) 颱風來襲時，樹枝斷裂危及行人安全及住戶的屋頂、車輛受損。
- (5) 此樹幹在我家正上方，野鳥大便落在住戶出入的正大門，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審議案二：「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 7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委員秀娟：**

- (1) 請補充定植地點之剖面圖，清楚呈現樹木回植之土壤高程、排水及擋土設施。
- (2) 兩株楓香亦需支撐設施，請與芒果樹整體考量。

**2、何委員芳子：**

- (1) 計畫書內配置及平面、立面圖等，請標示比例尺。
- (2) 基地內移植之 2 株楓香，為何不考慮一次定植？
- (3) 附件一褐根病紅火蟻偵測報告中，所載合計 7 株及移植預定地係屬何處？宜補充。
- (4) 後院未開範圍，建議移植原樹種。

**3、何委員承翰：**

- (1) 上次幹事會時曾提過，關於樹木遷移之後的狀況，因需要考量樹木實際冠幅、樹穴、土球等等諸多考量，因此需要明確表達出一棵芒果、兩棵楓香的確切定植位置。本次依舊沒釐清。
- (2) 考量敷地狀況南高北低，排水狀況與高層接續敘述不明，要求重送時修正後計畫再行提出，先經幹事會審議同意後，才送大會施作工法之後再進行。

#### 4、吳委員孟玲：

本案移植樹木，芒果樹及楓香(編號4)為雙主幹結構，建議移植需特別注意結構安全。

#### 5、胡委員寶元：

- (1) 若要移植的的規劃圖中，並無發現有滯洪沉沙池設計。那為何原地保留時，就需要有滯洪沉沙池設計。
- (2) 對於不移植時的規劃中，影響樹木採光的結果，是如何結論的？軟體推估還是直接圖面推測？若軟體推估，敘明軟體名稱及數據的差異性。
- (3) 幹事會內對於定植相關資訊未修正完全，如定植後遇積水時，水分疏導方向，請加以補充說明。定植後水位監測井擺放位置，請詳細標示於配置圖內，勿以模式圖取代。
- (4) 頁38、39中，無法明確了解定植樹木的位置以及其與相關周邊的距離，請詳細說明。並附帶說明另兩株楓香的相關距離，以了解其未來根系發展是否有干擾的疑慮。
- (5) 幹事會曾要求補述移植細部計畫。目前樹冠幅呈現4m，樹胸徑為0.92m，但土球規劃僅為3m，地上部左右又各自修剪1m，移植過程中僅為現地吊掛是否有向降低高度修剪的必要性。請就土球規劃及修剪規劃再加以說明。
- (6) 由於對定植點規畫及移植施作相關方式呈現不明，建議應重新修正後再行審查。

#### 6、張委員育森：

- (1) 同意受保護芒果樹基地內移植，即定植。
- (2) 非受保護楓香3株中2株建議亦盡量一次移植，即定植。

#### 7、廖委員鎮洲：

- (1) P.25 土球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應五倍，但資料僅三倍。
- (2) 幹事會中，喻肇青委員提出修改建築設計，此次會議中，除補上日照資訊外，並無調整，尚缺詳細座落圖及V.S鄰近位置的資訊。
- (3) 「捐贈給需要單位」請確認接受的單位。

#### 8、劉委員柏宏：

回應溫泉路上之楓香意象，楓香連續性的景觀路，建議芒果樹及楓香之定植配置，可依上述意象來研究配置，並以剖面圖及實際

現有三株樹木之規格來表現，以利審查判斷。

#### 9、蘇委員瑛敏：

(1) 楓香為溫泉路代表性路樹，路面植栽應維持，儘量多植楓香(後院)。

(2) 補充長剖面，交代路面、植栽、建物、高程關係。

#### 10、都發局幹事書面審查意見：

本案前於104年1月29日提請第414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如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

**審議案三：「四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龍泉段1小段123地號等6筆土地(新生南路三段22巷13號)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委員秀娟：

請就地保留。

#### 2、何委員芳子：

(1) 該亞歷山大椰子樹位於圍牆內，距道路邊線約70-80公分，非應位於計畫道路上。

(2) 該22米巷道路寬度7.27公尺，已開闢完成，既使退縮留設人行道，該樹並不影響車道及人行。

(3) 於22巷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可移至北側16巷道路，16巷則配合調整植栽配置。

(4) 基於上述，該受保護樹木即可原地保留。

(5) 請準備現地50年前空照圖，以資判讀評估。

#### 3、何委員承翰：

(1) 樹籍資料與委員所知之現況不符，請大會啟動調查後補充資料再議。

(2) 本次計畫經由公推三位樹保委員與文化局共同現場訪查，再行送大會審議。

(3) 請備妥50年前的現地空照圖(美軍轟炸圖或前後清晰的航照

照圖)

**4、吳委員孟玲：**

依據本樹之狀況，不管是基地內移植或原地保護，建議須注意椰子樹下人車動線，因為近年內台北市有些陳情案屬於椰子樹落葉造成車子及人危安，要求解除列管。

**5、胡委員寶元：**

(無意見)

**6、張委員育森：**

(1) 本案受保護亞歷山大椰子，建議仍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2) 建議現地會勘確認實況再做決定。

**7、廖委員鎮洲：**

(1) 在上一次大會中，主席明白表示以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是以樹木狀況在符合資格時(例如年齡 50 歲)即是受保護樹木，以上次大會主席的指示，此建設區塊中尚有許多應受保護樹木，僅是尚未提報，建議提供完整樹木資訊後再審。

(2) 建議附現地 50 年前空拍圖以供參考。

**8、劉委員柏宏：**

(1) 現有書面資料，基地內之樹木樹籍資料僅以列表，應反應在平面圖中，以資判讀，確認達樹保之樹木數量。

(2) 亞歷山大椰子樹，若能保留現況最好，若需移植仍應加強說明移植之時程及工法，並在未來亞歷山大椰子之落葉時間告知以提醒行人注意落葉的狀況。

**9、蘇委員瑛敏：**

(無意見)

**10、都發局幹事書面審查意見：**

本案前於 104 年 4 月 2 日提請 1040402 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如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

**討論案一：成功高級中學校舍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管 2 株受保護榕樹 (編號 1669、1670，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 號旁)竄**

根而有安全疑慮，擬申請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委員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委員秀娟：**

（1）可解除列管並尋求移植之可行方案。

**2、何委員芳子：**

（1）本案有關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事宜，請補充改善措施及評估結果。

（2）建議先行搶救檢討解決困難問題，至解除列管則需通案考量。

**3、何委員承翰：**

（1）基於台北市將成為永續城市之考量，建議以移植為前提，由文化局協助找尋適合地點移植。

（2）本次不同意解除列管，但同意規劃移植。

**4、吳委員孟玲：**

（1）本案明顯影響人車房子公共安全，支持解除列管。但後續樹木安置維護事宜，應有 SOP 規劃事宜。

（2）建議提供該 2 株榕樹健檢評估報告。

**5、胡委員寶元：**

（1）無適當地點相關單位，詢問過哪些單位。

（2）該樹應先尋找適合移植地點，若全市皆無適當地點，再行討論是否解列。

（3）山豬窟可否作為考量之一。

**6、張委員育森：**

（1）原則同意解除列管，但最好能做好移植規劃。

（2）或者不用解除列管，但同意移植至其他適合地方。

**7、廖委員鎮洲：**

（1）跨單位協助修剪與安全維護。

（2）不解除列管。

（3）協助移植。

**8、劉委員柏宏：**

（無意見）

**9、蘇委員瑛敏：**

（無意見）

**10. 相關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發言：**

A. 當地居民-陳○○：

- (1) 因樹木破壞住戶結構牆及外牆，樹根鑽入民宅，在有下雨時，二三四樓整間都會濺入屋內，樹根鑽入四樓屋頂。
- (2) 樹傾斜嚴重，使車子無法進入巷子內。樹根往路面竄出路面影響汽車通行，希望能解除列管，此樹裂成二邊不美觀，無保留價值。